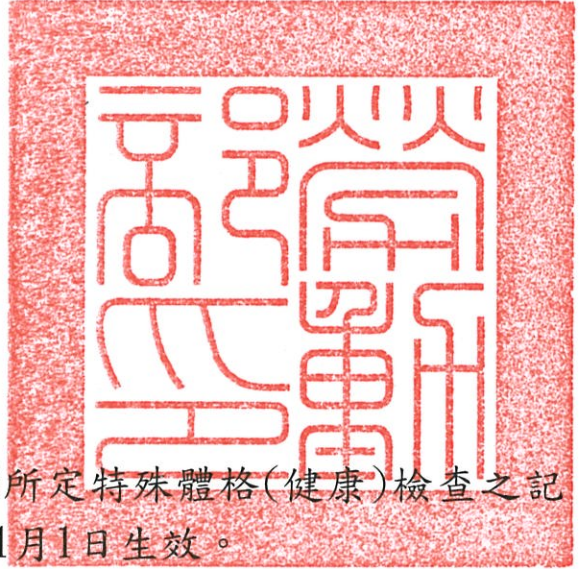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9日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070200301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9所定特殊體格(健康)檢查之記錄格式，並自中華民國108年1月1日生效。

依據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7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4條第1項及第17條規定略以，雇主僱用勞工時，應按其作業類別，依附表9所定之檢查項目實施特殊體格檢查；檢查結果，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格式記錄。另依同規則第16條第1項規定，雇主使勞工從事第2條規定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，應定期或於變更其作業時，依附表9所定項目，實施特殊健康檢查；檢查紀錄，依第17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特殊體格(健康)檢查之記錄格式，詳如附件，相關電子檔請逕至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網站(<https://www.osha.gov.tw/>)/安全衛生/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區下載。
- 三、本部105年4月6日勞職授字第1050201020號公告，自108年1月1日停止適用。

部長 許銘春